

证券代码： 839210

证券简称： 天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 2017 年 6 月 12 日

2、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 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 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 15 号）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 15 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

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